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审议《关于实施瓦努阿图综合渔业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我公司南太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规划，根据与瓦努阿图政府签署的有关协议，我公司拟投资9,011,300美元开始实施瓦努阿图综合渔业基地项目。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南太金枪鱼项目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推动我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，有利于扩大中瓦经贸合作，是公司践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的具体行动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